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9-03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郭瑾、邹超勇实施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8-03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5月31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领创”)和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铧盈”)发起设立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实基金”或“基金”),基金认缴规模5,200万元。鉴于投资安排需要,关联方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华宜”)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5.5亿元。基金规模增至6.02亿元,基金认缴出资情况为:华金领创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并认缴出资200万元,珠海铧盈、华发华宜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0.5亿元、5.5亿元。

2、华金领创、铧盈投资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公司,华发华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下属全资公司,珠海金控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发集团为华发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华发股份董事局主席;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兼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华发股份董事;本公司董事、总裁郭瑾女士兼任华发华宜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郭瑾、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19年6月5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珠海铧创及其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2EA3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8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855

法定代表人:郭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股东信息: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028万元,净资产为955万元;营业收入为107万元,净利润为-48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248万元,净资产为978 万元;营业收入为66万元,净利润为23万元。

华金领创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4045。

(二)有限合伙人

1、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295262K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1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74

法定代表人:谢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

股东信息:本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97,474万元,净资产为8,525万元;营业收入为4,560万元,净利润为1,295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3,693万元,净资产为8,107万元;营业收入为988万元,净利润为-415万元。

2、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H8D7A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375

法定代表人:郭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消费品信息咨询、财务顾问。

股东及持股比例:华发股份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19,101.15万元,净资产为16,165.29万元;营业收入为 0元,净利润为-1,474.38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1,054.24万元,净资产为15,833.72万元;营业收入为 0元,净利润为-303.6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5月31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7466(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B3H48M

基金规模:人民币6.02亿元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华金领创(郭瑾)

合伙人信息及出资情况:华金领创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珠海铧盈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华发华宜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5,000万元。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除公司总裁郭瑾为基金的委派代表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本基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情形。

(二)会计核算方式及有关核实事项

1、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华金领创以代理人身份管理基金,其不是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和责任人,因此基金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华金领创占0.33%的基金份额,铧盈占8.31%的基金份额均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2、本次成立基金的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华金领创、铧盈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行为。

3、经查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主体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及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缴付出资

全体合伙人同意,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缴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8年,分为投资期5年加退出期3年。

(三)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先进制造、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链及相关行业的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符合有限合伙利益的其他投资机会。

2、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通过其所投资企业进行以下活动最终实现投资的退出:

(1) 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3) 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个人投资者等收购;

(4) 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

(5) 通过项目周边商业配套设施的地产商业价值变现;

(6) 通过资产证券化实现项目增值及变现;

(7)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合适的其他退出方式。

(四)基金管理费用

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以下规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按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支付管理费;投资期结束后, 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扣减该计费期起算之前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合伙企业按该管理费计算基数的1.5%/年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如进入延长期,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扣减该计费期起算之前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合伙企业按该管理费计算基数的1.5%/年支付管理费。

(五)基金投资决策机构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决定项目投资的具体事项。投委会由11名委员组成,包括9名内部委员和2名外部委员(法律及财务领域专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投委会决议须获得三分之二投委会委员即至少7名(含本数)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六)收益分配

1、除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外,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的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按照本条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2、在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且不存在任何违约的前提下,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所有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后,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按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年化6%单利的收益,按照从实缴出资到账日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在计算上述6%的收益时,各有限合伙人已经从投资项目中获得的闲置资金增值收益应计入优先回报的计算);

(3)“2/8”分配:可分配现金用于上述支付后的剩余部分,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8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各自的实缴财产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进行非现金分配。非现金分配适用现金分配的分配顺序和原则。

(七)协议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效力及于其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代理人。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和业务收入,拓展投资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同时基金管理规模的增大有助于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的增加。

本次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调关系,投资规模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但构成关联交易。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描述:行业发展周期性特征及变化导致所投项目经营业绩受到影响而增加的风险。

风险应对:及时把握及跟踪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做出顺应经济发展规律的战略布局并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2、政策法律风险

风险描述:受国家行业政策影响所导致的项目所在行业发展所遇到的风险。

风险应对:通过前瞻性行业研究,选择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中成长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巨大的行业进行重点投资布局,有效降低政策风险。

3、流动性风险

风险描述:股权投资周期较长的属性所导致的项目退出的风险。

风险应对:投资策略上优先选择处于成熟期、退出路径较为明晰的项目。同时,通过对企业提供增值服务,为项目寻找下一轮融资方,一方面助力企业成长壮大,另一方面创造股权转让机会,实现项目的退出,为投资人尽快实现资金回笼和投资回报。

4、盈利性风险

风险描述:股权投资高风险的属性所导致的项目可能出现亏损的风险。

风险应对:在基金层面注重投资组合的科学性及盈利性;优先选择成熟期及退出路径较为明确的项目进行投资;做好投后管理,对项目风险进行预警式监测及处理并及时把握项目退出机会,降低投资风险。

5、管理风险

风险描述:在基金及项目投资的专业化团队上,由于团队核心成员的变动所导致的投资决策及基金运作的风险。

风险应对:在基金管理团队方面,从人才梯队的组建、人员分工、决策机制等方面进行科学合理的设置;建立科学完善的基金运作及项目投资流程;密切跟踪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华发股份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59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王怀兵、黎文靖、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设立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阅,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实施,有利于塑造公司的私募管理人品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郭瑾、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9-03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下午15:00—2019年6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特别事项说明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加庆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liangjiaqing@huajinct.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0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华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应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50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37,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1)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2)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2,5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5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21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15元人民币。

(5)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2932989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67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5,339,715,8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39,715,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6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8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1*****209	黄红云
3	01*****959	
4	01*****431	蒋思海
5	06*****755	黄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本计划预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价格应由2.73元/股调整为 2.37 元/股;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17元/股调整为1.8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

咨询电话:023-63023656

咨询联系人:石诚、袁衍

传真电话:023-630236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4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2)。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委托民生银行对公司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代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	投资范围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9333L	浮动收益	13,000	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9月5日	4.35%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合计				13,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受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在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根据该项决议,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使用2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3.85%	92天	2019/6/5	2019/9/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70%	92天	2019/6/5	2019/9/5
合计	-	-	26,000	-	-	-	-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其风险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不排除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